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安徽驿通国际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驿通国际”），本次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按 50% 出资比例为子公司驿通国际提供最高额 1,000 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如下：
公司为驿通国际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提供最高额 1,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 2024 年 3 月 26 日，已实际为驿通国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 2024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 69,459.21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 60.27%。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驿通国际因经营业务的进一步开拓发展，近日，公司与华夏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按照 50% 出资比例为驿通国际提供最高额 1,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驿通国际其他股东提供同比例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2023 年 6 月 7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

案》，驿通国际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申请需提供担保的融资授信 3,000 万元，由现有股东提供同比例担保，公司同意按照 50% 出资比例为驿通国际提供 1,5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众源新材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众源新材关于为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2023 年 6 月 8 日披露的《众源新材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安徽驿通国际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0MA2N46878J

成立日期：2016 年 11 月 24 日

公司住所：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龙山街道九华北路 138 号学府商业广场芜湖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 B2-306 室

法定代表人：王家斌

注册资本：贰仟万圆整

经营范围：矿产资源开发与销售；金属、有色金属及其制品销售；煤炭销售；建材销售；汽车、汽车零部件及相关设备、原辅材料销售；为汽车产品提供技术服务；物流方案设计；国际、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装卸、搬运服务（除危险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计算机、通讯设备销售（含网上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3,767.41 万元，负债总额 1,244.29 万元，净资产 2,523.12 万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 135,547.87 万元，净利润 195.75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4,323.01 万元，负债总额 1,672.73 万元，净资产 2,650.28 万元，2023 年 1-9 月份营业收入 92,371.71 万元，净利润 127.16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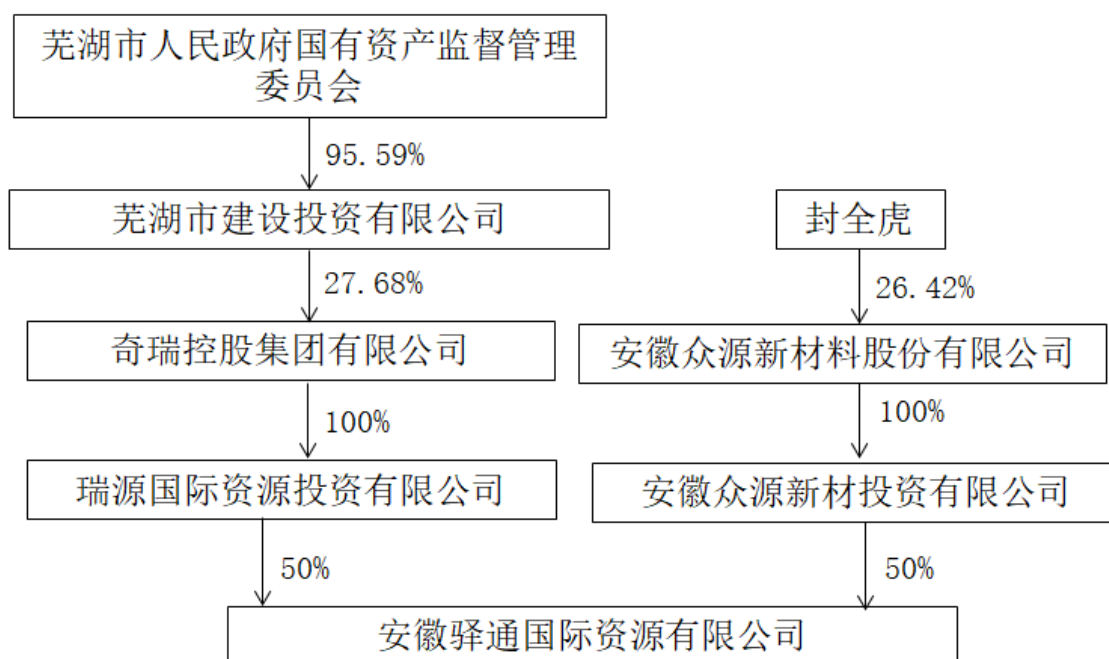
驿通国际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众源新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源投资”）的参股子公司，众源投资与瑞源国际资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源投资”）各持有驿通国际 50%的股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关联关系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的相关规定，驿通国际并不属于公司关联人，但因公司 1 名高管担任驿通国际的监事，所以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的规定，并从谨慎性出发，公司仍将驿通国际认定为公司关联人。

2、股权结构图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债务人：安徽驿通国际资源有限公司

1、最高保证额：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

4、其他股东提供同比例担保。

5、无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全资子公司众源投资与瑞源投资各持有驿通国际 50%的股权，公司与瑞源投资为驿通国际提供同比例担保，且驿通国际现有经营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4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 69,459.2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 60.27%，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 57,459.2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 49.86%，无逾期担保。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特此公告。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9 日